

#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存在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5,263,15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4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

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豪逸华庭支行，账号为692567976513。

2016年11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6]7-13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16年1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蒋富裕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3,990,000.00元。

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关于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388号），（以下简称“《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3,500,000股，其中限售2,625,000股，不予限售875,000股。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公开转让。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 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经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豪逸华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豪逸华庭支行

户名：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256797651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922,744.71 元。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990,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085,594.60
其中：	
认证检测费	580,152.90
仪器设备	2,434,860.00
装修费	70,581.7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04405.4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8,339.31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22,744.71

注：本次股票发行费用合计 10 万元，已通过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支付。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天圣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